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水材

佳倫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哲安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林孟穎

林鼎鈞

林鼎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孟穎等間請求回復股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1,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4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